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湘财证券作为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公司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在主办券商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查时未能提供充分材料
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时，未能预留充足的审核时间，且提供予主办券商的相关资料、证据、凭证不足以合理支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亦难以证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主办券商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一致性等错误进行审核并修改，但无法正常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职责，无法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以上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进一步督促企业梳理并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影响事项进行核实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新圆沉香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已就公司风险事项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1 日